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李來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7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22日送達；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13號裁定駁回，此項裁定並於同年月5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嗣聲請人雖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然其聲請理由仍同前揭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13號裁定之主張，並未就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13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後，其有如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相關事由為釋明，故本院自無再裁定駁回其聲請之必要，亦無從據之而免聲請人補正之責。又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聲請人雖請求調查證據、傳訊證人及勘驗現場，惟本件聲請再審既為不合法，此部分請求調查證據，自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楊　坤　樵

法官　李　明　益

法官　林　秀　圓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